附件3

同意报考证明

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是我单位（我校） （2022年毕业生委培生（定向生）/国家重点领域人才/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人员）。经研究，同意该同志参加珠海高新区2022年第二季度招聘所属公办中小学事业编制教师的考试。

如被录用，将配合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 (所在院校盖章) (相关单位盖章)

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